# 合同条款

**（具体以双方协商签订）**

甲方（采购人）：

乙方（供应商）：

根据本项目的招、投标文件，为保证甲方采购项目的顺利实施，甲、乙双方同意签订本合同，并共同遵守如下条款：  
 **第一条 合同标的及数量** 1、乙方向甲方提供采购文件要求的食材，交付的采购内容清单与投标文件指明的一致。  
 2、乙方依据提供的采购计划确定数量供应食材。  
  **第二条 合同价款**  
 1、结算价格包括：食材费、配送费、装卸费、人工费、税费等履行合同产生的一切相关费用。  
 2、本项目最终结算为：按量按价结算，因配送量不定，具体供货量以实际供货量为准，结算以实际发生额为准。

3、基准价的确定：

a：米、面粉、菜油，每两个月一次市场询价。采购人依据食材供应当日当地周边市场（不少于3家的大型市场和大型超市）平均价为计价依据，根据实际供货数量和中标折扣率，确定最终价格。（结算价格=基准价×中标折扣率×数量）

b:蛋类、肉、蔬菜类，每两周进行一次市场询价，采购人依据食材供应当日当地周边市场（不少于3家的大型市场和大型超市）平均价为计价依据，根据实际供货数量和中标折扣率，确定最终价格。（结算价格=基准价×中标折扣率×数量）

c:干菜、调味品每两个月一次市场询价。采购人依据食材供应当日当地周边市场（不少于3家的大型市场和大型超市）平均价为计价依据，根据实际供货数量和中标折扣率，确定最终价格。（结算价格=基准价×中标折扣率×数量）

d:其余物品要低于同期零售价。  
 **第三条 货款支付**  
 付款方式：每月结算一次，如遇特殊情况顺延，因乙方手续不齐全或其它缘故，逾期未能结算的，将放置下一结算日期结算;乙方承诺在甲方办理支付手续前，为甲方出具等额的符合国家规定的发票。发票和供货清单上货物数量、重量和品牌必须一致。

**第四条 交货时间与地点**  
 乙方在合同签订生效之日起，按甲方指定时间、地点交货。

1、交货时间（期限）：合同签订之日起，每天按采购计划供货，所供应产品不得提供临界产品，需在质保期内。  
 2、交货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第五条 质量保证** 1、乙方须提供保质、保鲜、安全的合格产品，完全符合合同规定的质量、规格和重量等要求。  
 2、供应商必须按采购人采购计划供货，未按采购计划供货或品种不齐时，采购人有权拒收当日所供货品。供应商每次供货必须向采购人提供本批货物相关合格证明或检验报告单。  
 3、因运输装卸过程中造成的损耗（例如包装严重变形、破损、食品污染、变异等）、发现的破损、变异食品必须无条件一对一及时更换。  
 4、质量标准按照最新颁布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生产厂家企业标准确定，上述标准不一致的，以严格标准为准。  
 5、如因质量问题意外食用，并造成实际伤害及损失，将由中标人承担全部责任，甲方有权到乙方生产、供货场地检查货物质量和生产进度。  
 6、保质期出现的质量问题由中标人负责解决并承担所有费用。  
 **第六条 权利保证** 1、乙方保证对其出售的货物（产品）享有合法的权利。  
 2、乙方保证对其出售的货物（产品）上不存在任何未曾向甲方透露的担保物权，如抵押权、质押权、留置权。  
 3、乙方保证对其出售的货物（产品）或其任何一部分没有侵犯第三方的专利权、版权、商标权或其他权利。  
 4、乙方每批次向采购人配送所供产品的同时还需出具所供产品的合格证或检验报告，否则采购人将拒收配送产品。  
 5、如采购人在使用该产品构成上述侵权的，则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第七条 包装要求与运输方式** 1、除合同另有规定外，乙方提供的全部货物均应按标准保护措施进行包装，该包装应适应于远距离运输、防潮、防震、防锈和防野蛮装卸，以确保货物安全运抵指定地点。  
 2、每一包装单元应附详细的装箱单和质量合格证。  
 3、运输方式：公路运输。  
 4、乙方负责产品运输，产品运输的合理损耗及计算方法乙方支付。  
 5、供应商在供货过程中由于不确定因素（如恶劣天气导致的大雪封路，意外事放导致的道路堵塞等）而造成不能按时供货时应第一时间通知采购人，并与采购人商议提出应急办法，确保食堂食材供应正常运行。

6、供货人员要保持相对稳定，必须持健康证上岗。供货车辆必颜干净卫生，并按规定要求进行消毒，确保食品安全，正常实施。  
 **第八条 产品验收** 产品验收由采购人组织库管员负责接收验货，验收时按采购计划和供应商的“送货凭证”逐一验收。并符合下列要求:查看货物产地、品牌、包装是否符合确定的品种、规格，不符合要求的货物采购人有权拒收。  
 查看包装是否完好，是否在保质期内，对于包装破损、商品超过保质期、感官异样的货物采购人有权拒收。  
 复称：逐一称量供应商所送初验合格货物，并按国家规定的正负误差标准接收合格货物；对于不符合误差规定标准而出现的短斤少两货物、首次给予供应商警告，第二次将按照有关规定予以处罚。  
 供应商应积极配合采购人做好不符合要求物品和破损物品的退换工作，不得推诿扯皮。若不及时退换，采购人有权向上级单位投诉。  
 采购人应向供应商索要相关票证，供应商应积极配合采购人出具相关果证凭据，票据应与中标人名称保持一致。  
经库管员复核无误后，在“送货凭证”上经库管员、食堂管理员、主管领导三人签字后并入库建立台账。  
 中标人每次供货须向采购人提供“供货清单”（供货清单一式二份，供货单位一份，库管员一份）；经验收合格后，由采购人在“供货清单”上签字确认。  
 若验收不合格，中标人必须及时换货，保证采购人的的正常使用，否则将终止其供货合同，并赔偿采购人的损失。  
 **第九条 售后服务** 乙方应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三包”规定以及招标文件要求和投标文件的“服务承诺”提供服务。  
 **第十条 违约责任** 1、按《民法典》中的相关条款执行。  
 2、甲方违约责任  
 （1）私自在中标人之外采购食材及原辅材料（因特殊情况为确保营养餐正常供应经甲乙双方协商同意的除外），按采购金额赔偿乙方经济损失；  
 （2）在无特殊情况的情况下，必须按合同规定结算食材款，故意拖欠款项按同期存激基准利率赔偿乙方经济损失。  
 3、乙方违约责任  
 （1）如乙方不能交付货物（产品），乙方应向甲方支付货款总价10%的违约金。  
 （2）乙方所交付的货物（产品）品种、重量、规格不符合合同规定的，甲方有权拒收。甲方拒收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货款总额10%的违约金。  
 （3）乙方货物（产品）经甲方送交具有法定资格条件的质量技术监督机构检测后，如检测结果认定货物质量不符合本合同规定标准的，则视为乙方没有按时交货而违约，乙方须在5天内无条件更换合格的货物（产品），如逾期不能更换合格的货物（产品），甲方有权终止本合同，乙方应另向甲方支付货款总额的30%的违约金。  
 （4）乙方未按本合同的规定和“服务承诺”提供伴随服务/售后服务的，应按合同总价款的10%向甲方承担违约责任。  
 （5）乙方在承担上述一项或多项违约责任后，仍应继续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甲方解除合同的除外）。甲方未能及时追究乙方的任何一项违约责任并不表明甲方放弃追究乙方该项或其他违约责任。  
 （6）乙方偿付的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还应按甲方损失尚未弥补的部分，支付赔偿金给甲方。  
 **第十一条 合同的变更和终止** 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合同。合同期限为：壹年（2025年8月15日--2026年8月14日）在合同执行期间，乙方未按合同要求提供货物或质量不能满足技术要求，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对乙方违约行为进行追究，同时按合同的有关规定进行相应的处罚。如因上级主管部门政策要求统一政府采购，乙方无条件终止合同。  
 **第十二条 争议的解决** 1、因设备（产品）的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由质量技术监督部门或其指定的质量鉴定机构进行质量鉴定、货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设备（产品）不符合质量标准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2、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争议，则采取以下第（1）种方式解决争议:  
 （1）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1. 向宝鸡市仲裁委员会按其仲裁规则申请仲裁。
2. 在仲裁期间，本合同应继续履行。  
    **第十三条 合同文件** 详细技术说明及其他有关合同项目的特定信息由合同附件予以说明，下列文件构成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应该认为是一个整体，彼此相互解释，相互补充。组成合同的多个文件的优先支配地位的次序如下:  
    1、本合同书

2、成交通知书

3、协议  
 4、竞争性谈判文件  
 5、谈判响应文件  
 6、国家相关规范及标准  
 **第十四条 合同生效及其他**  
 1、如有会同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协商，订立合同补充，与原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本合同自签订之日起生效。  
 3、本合同一式式份，甲乙双方各执壹份。

甲方（盖章）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日期： 年 月 日 日期： 年 月 日